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或二级市场买入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黄金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只有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因此，除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或者上市交易买入的本基金份额，只能通过上市交易卖出，而不能赎回。

本基金采用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

黄金合约申购赎回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以黄金现货合约为主要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合约申赎参与人应同时具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并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完成账户备案手续。

现金申购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以现金替代为主要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现金申赎参与人使用证券账户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或二级市场买入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合约申赎参与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可参与本基金黄金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

23、现金申赎参与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可参与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人

24、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指合约申赎参与人和现金申赎参与人

25、联接基金：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似，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26、销售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7、发售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8、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29、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及相关业务

30、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对价资产的行为

42、黄金合约申购赎回：指以黄金现货合约为主要对价办理申购或赎回的业务，仅接受合约申赎参与人的申请

43、现金申购赎回：指以现金替代为主要对价办理申购或赎回的业务，仅接受现金申赎参与人的申请

44、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5、申购对价：指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黄金现货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6、赎回对价：指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黄金现货合约、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7、黄金现货合约：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及其不时修订规定的其他黄金现货合约

48、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现金申赎参与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部分或全部黄金现货合约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49、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T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黄金现货合约市值之差

50、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51、预估现金部分：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冻结

5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文件、黄金现货合约最新成交价格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53、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5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5、元：指人民币元

56、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7、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差额之基准日

58、基金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朝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5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工作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盘值之比减去100%（朝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3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生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屹志，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部副总兼证券公司重组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及副总裁。2009年2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战略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办、董监办）主任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林川，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在美国华盛顿互惠银行任高级计量分析师。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在美国富升人寿保险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二处处长。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Philippe SETBON，董事，硕士研究生。1991年起历任BARCLAYS BANK金融分析师；1993年起任BOISSY GESTION SA（AZUR－GMF）首席执行官；2003年起任ROTHSCHILD ET COMPAGNIE GESTION SA股票投资部总监；2004年起任GENERALI FINANCES SA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7年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 FRANCE S.A/GENERALI INVESTMENTS首席执行官、投资总监；2009年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并兼任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卢森堡）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Deutschland监事会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SGR副主席、THALIA SA（Lugano）董事会成员等职务。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0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1993年回国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 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 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Amerigo BORRINI，监事，大学本科，CFA，金融咨询师。1967年起历任忠利集团会计结算部、忠利集团金融分析师、忠利集团基金经理、忠利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首席执行官、忠利集团财务部总监、忠利集团总经理助理、忠利集团首席风险官、忠利集团兼并收购及企业融资部总监，并在Generali Horizon S.p.A.、Trieste（IT）、BG Fiduciaria SIM兼任董事会主席及Autovie Venete S.p.A.、Banca Generali S.p.A.、Flandria（B）、Generali Investments Italy SGR S.p.A.、Trieste（IT）、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Lux）、Generali Finance B.V.、Diemen（NL）、Generali Investissement,Parigi（FR）、Genirland（IRL）、Generali Multinational Pension Solutions SICAV（Lux）、Graafschap Holland N.V.、Diemen（NL）、La Centrale Finaziaria Generale S.p.A.、Net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p.A.、Padova（IT）、Perseo S.p.A.、Torino（IT）、Premuda S.p.A.、Genvoa（IT）、Transocean Holding Corporation（USA）等公司兼任董事。2010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下转B10版）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0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名单详见本公告“九（三）3、（1）网下现金认购代理机构”，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及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

9、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投资人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时，需同时具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且需确保该两个账户都有效且开户登记信息一致。黄金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或通过具有资格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开设的，用于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等品种的账户（客户代码）。投资人在认购同时，需办理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的账户备案手续。

1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3、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14、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必须为1000克的整数倍。可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合约数量不设上限。

15、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缩短基金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以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21、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分为黄金合约申购赎回和现金申购赎回两种方式，黄金合约申购赎回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现金申购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

只有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方可以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认购本基金而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的投资人不能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只能在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市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3、本基金上市后，在现金申购赎回方式下，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券商）的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需进行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券商）。

24、本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颁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Au99.99合约价格与国际金价偏离的风险、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u99.99合约价格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赎回授权参与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账户备案差错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初始募集份额面值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2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国泰黄金ETF

场内简称：国泰黄金

基金认购代码：518803

基金上市代码：518800

现金申购赎回代码：518801

（二）基金类型

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副主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及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发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第九条第（三）款3、（1）网下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八）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助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退还工作。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 份，需准备10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 份本基金，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00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 元资金，便可认购到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投资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必须为1000克的整数倍。可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合约数量不设上限。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其中：

①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可以提交认购申请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5合约和Au99.99合约，n≤2。

②"第i 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合约的成交金额除以成交量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单位为克。

例：某投资人持有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5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各3000克，至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5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的均价分别为345.66元和346.12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数量分别为3000克，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3000×345.66 +3000×346.12 ）/1.00=2,075,340份

即该投资人最终可认购到2,075,340份基金份额。

投资人办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等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收取。

三、投资人开户及账户备案

1、投资人以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投资人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具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投资人在提交认购申请前，或提交认购申请的同时，均可办理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的账户备案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账户备案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账户备案，是指参与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投资人，应事先将其证券账户、交易单元、黄金账户和认购基金等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分别向登记机